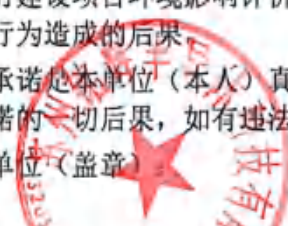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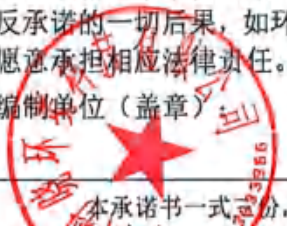


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 2 万件			
建设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	项目代码	2602-320509-89-01-412076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 (万元)	10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0.97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			
建设单位法人	王卫星	联系人	王卫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CYJAA04F
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	张晓晖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太湖新城) 夏蓉街 199 号 13 幢 102 室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GT4512
编制主持人	孙延昭		联系电话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p> <p>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p> <p>3、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p> <p>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p> <p>7、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p> <p>8、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9、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10、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王卫民 日期: 2026年4月27日</p>
<p>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p> <p>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p> <p>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孙延超 日期: 2026.4.27</p>
<p>备注</p>	<p>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一份。</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o0zev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 C Y JA-A 04F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卫星	王卫星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卫星	王卫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卫星	王卫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 A 1M G T 45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延昭	20220503532000000065	BH 061349	孙延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婷婷	其他章节	BH 044655	史婷婷
孙延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61349	孙延昭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_____ 孙延昭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 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 理 号：21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江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GT4512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	19	1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延昭			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 2 万件			
项目代码	2602-320509-89-01-4120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卫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9 分 25.956 秒, 北纬 30 度 49 分 11.0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6)132号	
总投资(万元)	10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9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675.4(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且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	否

		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吴政发[2017]5 号</p> <p>2、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的批复》(吴政发(2022)64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相符性分析

（一）总战略目标

以桃源镇新一轮经济建设及土地开发为契机，以第三产业及房地产开发为动力，以交通干道为纽带，优化城市用地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配置，指导中心区的开发建设，加快桃源城市化的进程。

（二）区域规划目标

1、强化城市综合功能：中心区是全镇公共活动的集聚中心，通过规划强化市民公共生活活动功能，促使多元功能之间的互动，增强城市文化活动。

2、提高城市环境品质：以人为本，以塑造高品质的城市环境为目标，突出城市轴线（道路、滨水）规划，塑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建筑群体和开放空间，配置完善的服务设施，构筑舒适、优美的绿化滨水环境。

3、高效的交通系统：建立合理的城区道路系统与交通系统组织，保障中心区的交通便捷与安全，特别是中心区各功能区段的可达性和相互之间的交通组织。

4、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根据中心区域环境特征和独特的功能定位，结合现状景观环境，对水体一道路“双网”体系进行严格的规划，将河道设计成景观构成的一部分，沿华盛大道建设全新的商务办公及商贸建筑与商住区，强化城市的文化氛围，创建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

（三）功能定位

为了营造桃源中心区的优势，除了土地的价格优势之外，将其定位为独具特色的亲水生态型的公共服务区域。以生态景观为核心营造独有的自然及人工环境，极大地增强了其吸引力，其市场前景也就相当乐观。在其产业定位上，桃源中心区将大力发展以商贸、金融、休闲娱乐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和以环境为先导的生态居住。

（四）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用地布局的总体结构可概括为“一核、一心、两轴、三片区”的总体发展模式。

“一核”：是指文桥港北侧、苏震桃一级公路西侧的以中央公园及商业为核心的镇级公共服务核心区，它集中了整个区域的核心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和

文体教育设施，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区。

“一心”：是指文桥港南部以政府为核心的行政、商业、商务公共设施中心，它既是中心区近期发展的重要带动因素，同时也是远期整个中心区南部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务副中心。

“两轴”：分别指南北向的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和居住区公建发展轴。

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既是整个区域的交通枢纽，同时更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公建的聚集区，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带。

居住区公建发展轴：以与华盛大道平行的南北向次干道为依托，设置主要服务于居住区的商业娱乐服务带，起着联系三大居住片区的重要作用。规划区由这两条主要发展轴分割形成三条南北向的功能廊道，由东向西分别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廊道、商业娱乐廊道和居住生活廊道。

“三片区”：是以文桥港及北部的青铜路（规划）为界分割形成的三片住宅区，分别设置北部居住组团、核心居住组团和府南居住组团。

（五）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1、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采用了集中式的布局模式，彻底改变现状工业用地分布零散、功能混杂的状况，将分布零散且规模较小的工业用地置换，保留现状规模较大且集中布置的部分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19.51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4.29%。

2、仓储用地规划

由于规划区内的工业用地以保留为主，因而规划不设置单独的仓储用地，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内部自行设置辅助性的仓储用地，大型的仓储用地将在规划区外镇域南部的工业集中区内统一集中设置。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规划期末规划区内最高日用水量为4.63万m³/d。给水由市区域水厂统一供给，区域输水干管沿苏震桃一级公路敷设，主要通过沿震桃公路敷设的DN600给水主干管接入规划区给水管网。

2、排水

规划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城区结合

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规划期末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排放量为2.47万m³/d。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所在地富乡大道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供电

规划区内10kV，总负荷总计26.8万kV，10kV按最大利用小时4000小时算规划期末10kV电量为107082万kwh。

4、供热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无相关供热规划。

5、供气

项目所在区规划具备天然气管线。

6、电讯

电信：至规划期末规划区的电话装机容量6.74万部。规划区内设电信局一个，并根据地块和用户分布，规划区共设若干个电话户外交接箱。电信光缆从电信局所引出，引入各地块。规划区内增设电信服务网点一个。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238号，属于吴江区桃源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产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行业类别为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数据备〔2026〕132号；项目代码：2602-320509-89-01-412076）。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给水由区域管网供水，供电由区域内电网提供，供电规模充足；项

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本项目所在地海润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符合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发展规划。

2、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涵盖桃源镇域行政管辖的全部城镇建设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2.15 平方公里。

规划结构：规划区形成“一核、三轴、三片区”的规划结构。一核：以铜罗组团为发展核心。

三轴：以苏震桃一级公路、松桃公路、华天路为空间发展的主要轴线。三片区：铜罗中心镇区、桃源集镇区、青云集镇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238号。对照《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0.31	1.74	2.05	东侧 1.6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侧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1.6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0.31	东侧 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苏州市《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持平，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厂区内部实现雨污分流。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及最近敏感点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603056），项目四周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用电不会对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23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238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本项目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中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包括中德(吴江)智创特色小镇)，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地海润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地海润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司。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8.1km，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合理，不属于重点企业，不会对水资源使用造成冲击。	符合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上述河道	符合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通知和规划。	符合

约束	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涉及阳澄湖,故不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地海润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m ³ 。	本项目用水量在合理范围内。	/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运行时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所述的“III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	--------------------------------------------------------------------------------------------------------------------------------------------	----------------------------------------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	不涉及	符合

	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18.1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p>	符合

	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18.1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符合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符合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号），本项目属于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

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东南侧距离京杭运河约4.4km，不在其核心监控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东南侧距离京杭运河约4.4km，不在其核心监控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关要求。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太湖约18.1km，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	符合

	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	本项目为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p>审批。</p> <p>(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五)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p>	<p>符合</p>

10、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行业及内容，本项目为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11、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

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原辅料的使用，无VOCs废气产生。产生的酸洗废气（氟化物）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12、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本项目酸洗废气（氟化物）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中低效类污染防治技术，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相符。

13、其他

表 1-15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的使用，无 VOCs 废气产生。产生的酸洗废气（氟化物）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p>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p>	<p>等原辅料的使用，无 VOCs 废气产生。产生的酸洗废气（氟化物）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p>	
--	--	--------------------------------	-----------------------------------------------------------------------------------------------------------------------------------------------------------------------------------------------------------------------------------------------------------------------------------------------------------------------------------------------------------------------------------------------------------------------------------------------------------------------------------------------------------------------------------------------------------------------------------------------------------------------------------------------------------------------------------------------------------------------------------------------------------------------------------------------------------------------------------------------------------------------------------------------------------------------------------------------------------------------------------------------------------------------------------------	---------------------------------------------------------------------------	--

		<p>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3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的使用。</p>	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的使用，无 VOCs 废气产生。产生的酸洗废气（氟化物）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符合
4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7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	符合

	<p>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投产后将制定定期巡查制度</p>	
8	<p>《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p>	<p>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p> <p>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p> <p>第五条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p> <p>第六条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p>	<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p>	符合
9	<p>《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p>	<p>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化合物(PFOA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物质的使用。</p>	符合
10	<p>《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p>	<p>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0.5%、2%、20%。</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物质的使用。</p>	符合

11	《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本项目清洗产生的含氟废水即清洗废液,做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到2024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完善排污许可核发规范。		
		到2025年,全省氟化物非现场监管能力初步形成,围绕超标企业、超标园区、超标断面,建立数据归集、风险预警、信息推送、督办反馈工作机制,运用科学的污染溯源思维、方法和手段,实现污染源精细管理,确保氟化物超标问题能够立查立改,氟化物系统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3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拟投资 10300 万元，租赁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拟购置退火炉、酸洗槽、纯水设备、磨床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 2 万件。</p> <p>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 2 万件，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6〕132 号，项目代码：2602-320509-89-01-412076。</p> <p>本项目为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 2 万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涉及退火、酸洗等工段，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不涉及电镀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3041m ²	共四层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34.4m ²	共四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四楼车间内布置	
	化学品仓库		20m ²	一楼车间内布置	
	成品仓库		100m ²	一楼车间内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206.5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008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80 万千瓦时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酸洗废气	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碱液喷淋装置（TA001）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为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工业废水	沉淀池 12m ³	回用，不外排	
	噪声		隔声量≥20dB（A）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一楼车间内布置
		危废仓库		30m ²	一楼车间内布置
		危废储罐		容积 50m ³	玻璃钢材质，位于北侧车间外
环境事故应急设施		本项目应建设 139.5m ³ 事故池	需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件/a）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1	半导体实验仪器生产线	半导体实验仪器 规格：依据市场需求，形状不一，大致规格范围为 5~60cm*5~60cm*5~60cm	2 万	2400	半导体实验仪器是用于半导体材料、器件与工艺研发、表征和测试的核心工具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用途/工序
1	水刀	SD	2	国产	切割/加工
2	磨床	MC	2	国产	打薄
3	切割机	QGJ	1	国产	切割/加工
4	精雕机	JDJ	5	国产	切割/加工
5	退火炉	THL	16	国产	退火
6	三维检测	/	1	国产	检验
7	高度仪	/	8	国产	检验
8	应力仪	/	9	国产	检验
9	测厚仪	/	2	国产	检验
10	测漏仪	/	2	国产	检验
11	酸洗槽	3m*0.6m*0.6m	1	自制	酸洗
12	纯水设备	附带纯水槽 1 个, 3m*0.6m*0.6m	1	国产	水洗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储存 方式	储存 地点	最大 储存 量	来源 及运 输	备注
1	石英棒	SiO ₂	固态	5	箱装	原料 仓库	1	国内 陆运	打薄
2	石英板	SiO ₂	固态	10	箱装	原料 仓库	1	国内 陆运	打薄
3	石英管	SiO ₂	固态	2	箱装	原料 仓库	1	国内 陆运	打薄
4	金刚砂	/	固态	10	袋装	原料 仓库	1	国内 陆运	打薄
5	氢氟酸	氢氟酸 35%，水 65%	液态	2.5	桶装，10kg/ 桶	防爆 柜	0.02	国内 陆运	酸洗
6	氢气	H ₂	气态	3600L	钢瓶装， 60L/瓶	气瓶 站	600L	国内 陆运	氢氧 焊接
7	氧气	O ₂	气态	3600L	钢瓶装， 60L/瓶	气瓶 站	600L	国内 陆运	氢氧 焊接
8	玻璃棒	SiO ₂ ， 5mm	固态	2	袋装	原料 仓库	0.1	国内 陆运	氢氧 焊接

9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0.2	桶装,20kg/桶	化学品仓库	0.04	国内陆运	设备维保
10	氢氧化钠	NaOH	固态	0.1	箱装	化学品仓库	0.01	国内陆运	碱液喷淋装置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氢氟酸 HF	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氢氟酸是一种弱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熔点-83.1℃，沸点 120℃（35.3%），相对密度 1.15	不燃	对皮肤有强烈的腐蚀作用； LC50： 1044mg/m ³ （大鼠吸入）
2	氢气 H ₂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59.2℃；沸点：-252.8℃；相对密度（水=1）：0.07（252℃）；相对密度（空气=1）：0.07；饱和蒸气压（kPa）：13.33（-257.9℃）	易燃。爆炸极限（V%）：4.1-74.1；引燃温度：400℃	无
3	氧气 O ₂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18.8℃；沸点：-183.1℃；相对密度（水=1）：1.14（-183℃）；相对密度（空气=1）：1.43；饱和蒸气压（kPa）：506.62（-164℃）	助燃。	无
4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pH 值：4-6；沸点：65℃；引燃温度：248℃；不溶于水。	可燃	无
5	氢氧化钠 NaOH	外观与性状：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水=1）：2.12；饱和蒸气压（kPa）：0.13（739℃）；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LD50:40mg/kg（小鼠腹腔）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共需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2400 小时。不设食堂及宿舍。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海润路，西侧为吴江区桃源海润印染有限公司，北侧为吴江区桃源海润印染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的徐家桥居民点，距离约为 18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件 2。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的已建厂房，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8。

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275.3m²，原建筑面积为 665.11m²，现该企业进行厂房重建，辅房为保留建筑，报建建筑面积 3675.4m²，本项目租赁该新建厂房。

表 2-6 厂区已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消防类别	备注
1	生产车间	4	739.84	3041	23.85	丁类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
2	办公楼	4	148.84	634.4	23.45	丁类	本项目租赁办公楼
3	辅房	3	140.9	422.69	10.3	丁类	房东辅房

9、水平衡

(1) 取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2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080t/a，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②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酸洗、水洗工段需使用纯水，总量约 90t/a，纯水制成率为 75%，因此纯水制备用水量约为 120t/a，纯水制备浓水量约为 30t/a，产生的浓水回用于打薄、切割/加工工段，不外排。

③酸洗用水：本项目酸洗采用自制纯水，氢氟酸与水按 1:3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本项目氢氟酸使用量为 2.5t/a，则纯水用水量为 75t/a。

④水洗用水：本项目水洗采用自制纯水，不加清洗剂，纯水用量约 15t/a。

⑤打薄用水：打薄用水由纯水制备浓水供给，用水量约为 5t/a。

⑥切割/加工用水：本项目切割/加工用水量约为 50t/a，由纯水制备浓水及补充自来水供给，损耗约 30%，产生的废水约 35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加工，不外排，其中沉淀池蒸发损耗约 15%，固废带走约 15%，项目年补充自来水 0.5t/a。

⑦碱液喷淋装置用水：本项目酸洗过程中会产生酸性废气，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喷淋循环水量为 1m³，损耗系数取 20%，每 50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6

次，因此碱液喷淋装置用水量约为 6t/a。

(2) 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918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花桥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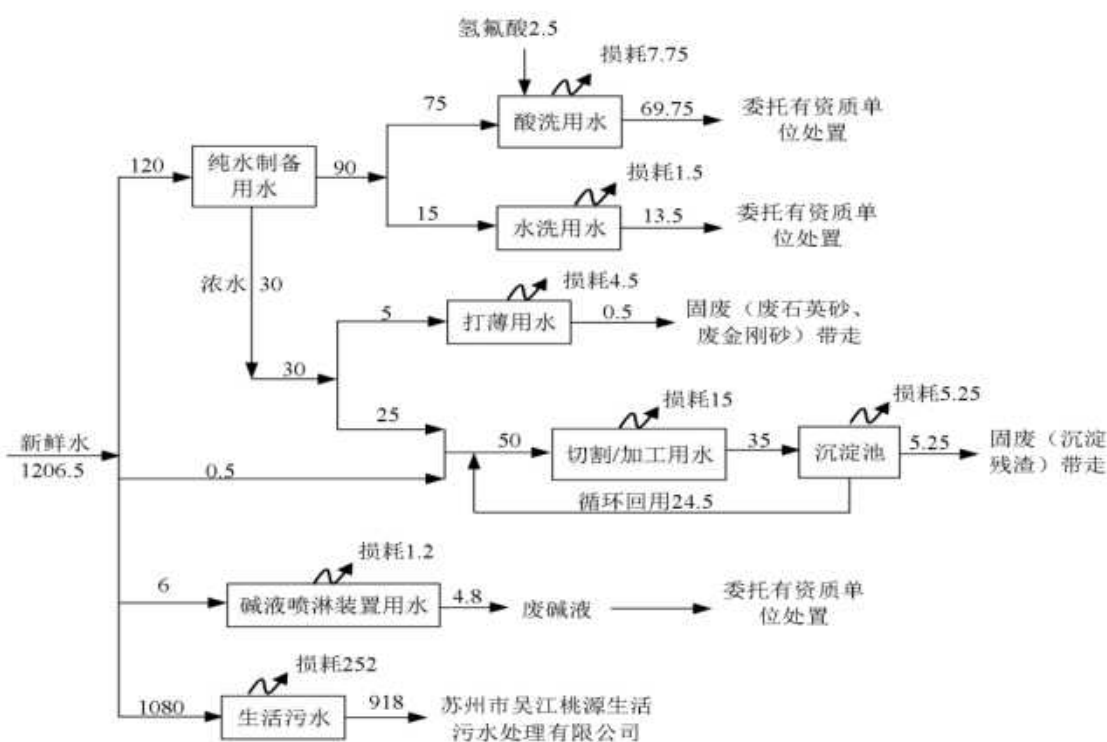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半导体实验仪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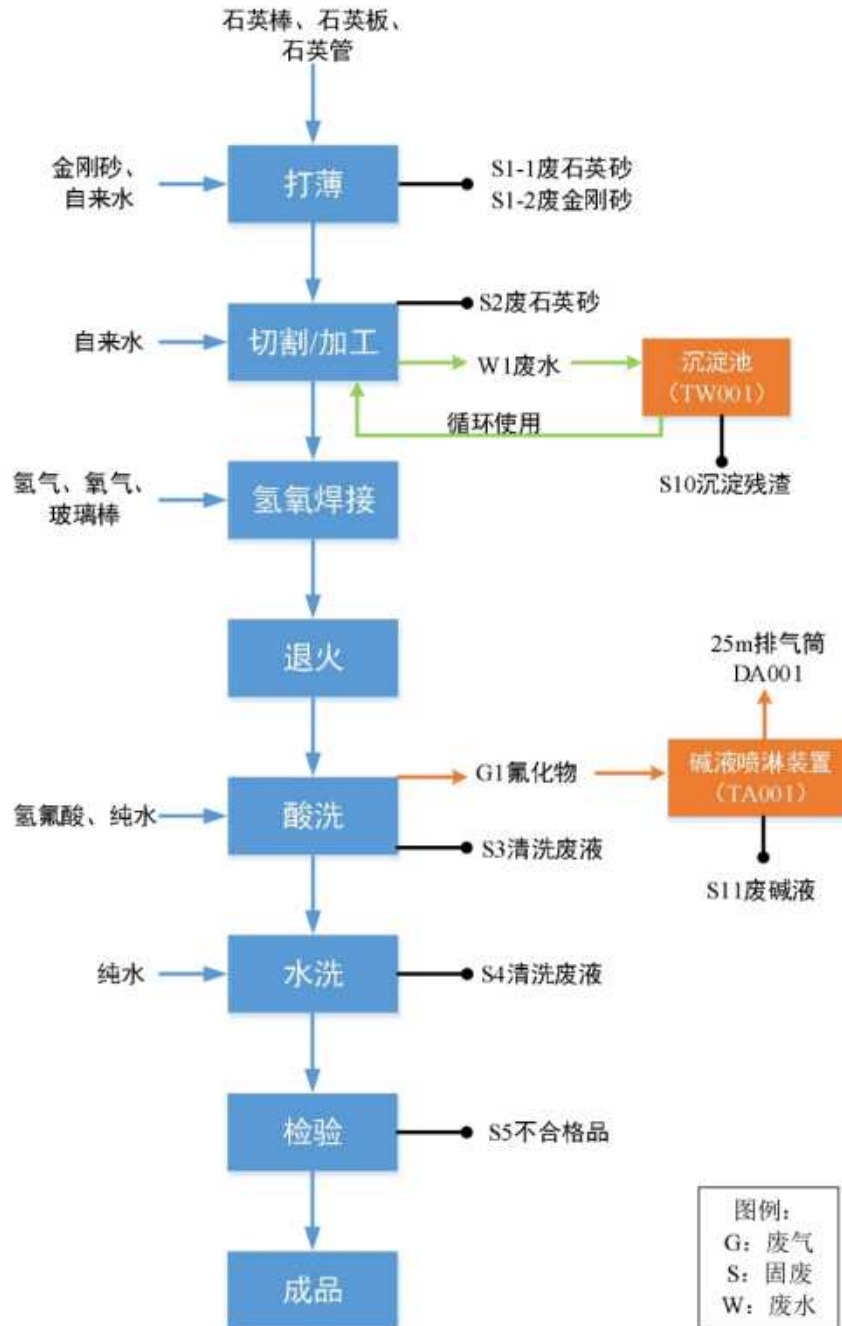


图 2-2 半导体实验仪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打薄：利用磨床设备，将石英棒、石英板、石英管进行湿式打薄。打薄过程主要靠磨床上的金属圆盘旋转，加入金刚砂及水作为磨料，将金刚砂（含水）滴在圆盘表面与石英板（管）接触打磨，达到打薄的效果。该工序会产生废石英砂（S1-1）、废金刚砂（S1-2）。

(2) 切割/加工：利用水刀、切割机、精雕机，将石英棒、石英板、石英管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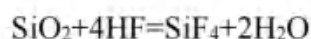
行湿式切割/加工处理，切割成所需形状大小。其中水刀、切割机通过高压泵将自来水推送到高压水射流系统中，通常，高压泵可以将水的压力提高到 60000 磅/平方英寸以上，相当于 4000 大气压以上，使水成为高速喷射的射流，高速水柱冲击到待切割材料表面，水流的高速和强大的冲击力会使材料产生断裂，实现切割。设备自带一个 3m*2m*2m 的池子，沉淀过滤后切割/加工废水（W1）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该工序会产生废石英砂（S2）及沉淀残渣（S10）。

（3）氢氧焊接：利用氢气和氧气燃烧玻璃棒将工件进行氢氧焊接，氢氧焊接是气焊的一种，是指利用氢氧气体混合燃烧的火焰做热源进行焊接的方法，温度约为 1700℃~1800℃。不涉及助焊剂及焊材，因此无废气产生。

（4）退火：利用退火炉将工件进行退火处理，主要目的是释放应力、增加材料延展性和韧性等。退火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1050℃，恒温保持 30min，最后自然降温 2h。

（5）酸洗：酸洗使用纯水，并加入氢氟酸，氢氟酸与水的配比关系为 1:30，通过酸洗槽（1 个，3m*0.6m*0.6m）人工进行常温清洗浸泡，时间约 3~6min，主要是去除退火后工件表面白色氧化物。

石英棒、石英板、石英管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而氢氟酸因为氢原子和氟原子间结合的能力相对较强，使得氢氟酸在水中不能完全解离，能够溶解很多其他酸都不能溶解的玻璃（二氧化硅），生成气态的四氟化硅，反应方程式如下：



生成的 SiF_4 可以继续和过量的 HF 作用，生成氟硅酸：

$\text{SiF}_4 + 2\text{HF} = \text{H}_2\text{SiF}_6$ ，氟硅酸是一种二元强酸。本项目生成的 SiF_4 绝大部分和 HF 继续反应，转化率大， SiF_4 残余量极少，因此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SiF_4 产生量。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酸性废气，以氟化物计（G1），清洗废液（S3）通过管道输送到储罐中以危险废物暂存，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水洗：酸洗后工件进行水洗，水洗使用纯水，不加清洗剂，先将工件放在纯水槽（1 个，3m*0.6m*0.6m）中人工进行常温清洗，然后使用水枪在冲洗平台进行纯水冲洗，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液（S4），清洗废液通过管道输送到储罐中以危险废物暂存，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检验：利用三维检测、高度仪、应力仪、测厚仪、测漏仪等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合格即为成品。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5）。

2、辅助工艺：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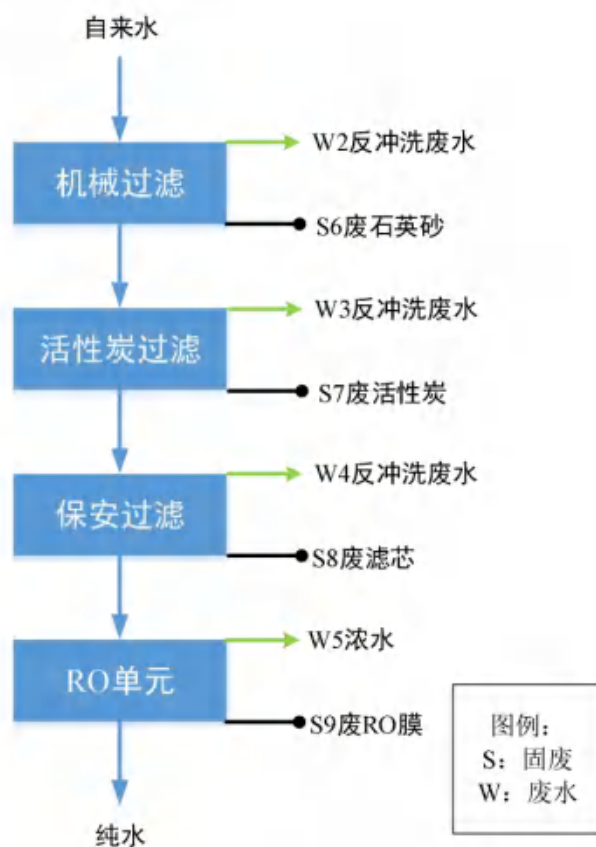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系统：本项目酸洗、水洗工序需要用纯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工艺流程如下。

①机械过滤：机械过滤器由压力容器和石英砂等填料组成，利用过滤器内所装填料截留水中的悬浮物及黏胶质颗粒，使给水得到净化。石英砂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石英砂 S6、定期反洗产生反冲洗废水 W2。

②活性炭滤：活性炭过滤器由玻璃钢容器、优质果壳活性炭、手动多路阀组成，需进行定时正洗，反洗。活性炭过滤器主要是利用粒状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使水质净化，果壳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滤水时效长、吸附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特点，能有效吸附水中有机物、胶体、悬浮物、降低色度、浊度；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

废活性炭 S7、定期反洗产生反冲洗废水 W3。

③保安过滤：保安过滤是在新鲜水进入 RO 膜以前的最后一道保护，它可以有效去除前处理泄漏的大于 5 μm 的物质，主要是防止悬浮颗粒进入反渗透膜元件，在膜表面沉积而污染膜元件；保安过滤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芯 S8、定期反洗产生反冲洗废水 W4。

④RO 单元：RO 膜是 RO 设备中的关键部件，是整个系统的执行机构，其作用是脱除水中的可溶性盐分、胶体、有机物及微生物；RO 膜定期更换产生废 RO 膜 S9，得到纯水的同时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5。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会产生沉淀残渣（S10）；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装置”会产生废碱液 S11；原料盛装会产生废包装桶 S12；厂内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机油 S13-1、废油桶 S13-2；本项目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4。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酸洗	生产车间	氟化物
废水	W1	切割/加工	生产车间	COD、SS
	W2	纯水制备（机械过滤）	生产车间	pH、COD、SS
	W3	纯水制备（活性炭过滤）	生产车间	pH、COD、SS
	W4	纯水制备（保安过滤）	生产车间	pH、COD、SS
	W5	纯水制备（RO 单元）	生产车间	pH、COD、SS
	/	生活污水	生活设施	pH、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1	打薄	生产车间	废石英砂
	S1-2			废金刚砂
	S2	切割/加工	生产车间	废石英砂
	S3	酸洗	生产车间	清洗废液
	S4	水洗	生产车间	清洗废液
	S5	检验	生产车间	废石英砂
	S6	纯水制备（机械过滤）	生产车间	废石英砂
	S7	纯水制备（活性炭过滤）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S8	纯水制备（保安过滤）	生产车间	废滤芯
	S9	纯水制备（RO 单元）	生产车间	废 RO 膜
S10	废水处理（沉淀池）	生产车间	沉淀残渣	

	S11	废气处理（碱液喷淋装置）	生产车间	废碱液
	S12	原料包装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S13-1	机械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	废机油
	S13-2	机械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	废油桶
	S14	生活、办公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的已建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厂房。</p> <p>（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p> <p>（3）厂区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产以及办公区域租赁，房东厂区内已设置绿化。</p> <p>（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鉴于厂区内无其他租户，若在运营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p> <p>本项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单独采样口。</p> <p>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p> <p>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40	26	65	达标
	PM ₁₀		60	47	78.3	达标
	PM _{2.5}		30	29	96.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	不达标
<p>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p> <p>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p> <p>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p>						

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随着《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氟化物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根据苏州市《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持平，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花桥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花桥港水质功能要求为III类水标准，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花桥港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238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范围，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3.13对建设项目四周厂界及最近敏感点的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结果见表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N1	N2	N3	N4	N5
2026.3.13 天气：晴 风速：2.1m/s	昼间	57	53	55	55	56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2026.3.13 天气：晴 风速：2.6m/s	夜间	46	49	47	44	45
	标准值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由 3-2 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化学品储存柜、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徐家桥居民点	35	7	居民	约 80 户	二类区	东	18
2	陆家漾居民点	140	-154	居民	约 200 户		东南	168
3	恒达世纪豪庭居民点	195	-85	居民	约 250 户		东南	180
4	滨湖国际居民点	187	-342	居民	约 210 户		东南	336
5	丽景花园居民点	188	-486	居民	约 250 户		东南	473
6	桃源政府	435	-105	行政单位	约 90 人		东南	425

环境保护目标

	7	东陆家浜居民点	-174	-180	居民	约 80 户		西南	201															
	8	章奥村居民点	202	165	居民	约 70 户		东北	226															
	9	张钓桥居民点	-174	252	居民	约 50 户		西北	224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徐家桥居民点</td> <td>约 80 户</td> <td>(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d>东</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声环境	徐家桥居民点	约 80 户	(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东	18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声环境	徐家桥居民点	约 80 户	(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东	18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DA001</td> <td>25m</td> <td>氟化物</td> <td>3</td> <td>0.072</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25m	氟化物	3	0.072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25m	氟化物	3	0.07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氟化物</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02</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氟化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氟化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花桥港。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其中 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	45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8 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6~9
2		SS		10
3		COD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 号）	30
4		氨氮		1.5（3）*
5		总氮		10
6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pH	6.0~9.0
	COD	50
	TDS	10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范围，故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氟化物	有组织	0.0027	0.0024	0.0003	0.0003	0
		无组织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18	0	918	918	0
		COD	0.321	0	0.321	0.028	0
		SS	0.202	0	0.202	0.009	0
		NH ₃ -N	0.028	0	0.028	0.003	0
		TN	0.037	0	0.037	0.009	0
		TP	0.004	0	0.004	0.0003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5	35	0	0	0
		COD	0.002	0.002	0	0	0
		SS	0.042	0.042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12.338	12.338	0	0	0
	危险固废		88.5	88.5	0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91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无需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赁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没有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情况</p> <p>①酸洗废气：本项目酸洗使用氢氟酸+纯水，会有少量酸性废气产生，反应过程中生成的 SiF_4 绝大部分和 HF 继续反应，转化率大，SiF_4 残余量极少，因此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SiF_4 产生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以氟化物计。</p> <p>本项目酸雾产生量核算参照《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江欣、奚元福）中的公式，具体公式如下：</p>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p>式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p> <p>M——液体的分子量，本项目氢氟酸取值 20。</p> <p>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一般可取 0.2~0.5，本项目取值 0.35；</p> <p>P——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当液体浓度（重量）低于百分之十时，可用水溶液的饱和蒸气压代替，本项目取值 2；</p> <p>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2）；本项目酸洗槽面积取 1.8。</p> <p>根据上述公式，则可计算出本项目酸洗液体的蒸发量 G_z 约为 0.045kg/h，本项目年工作 2400h，则可计算出酸洗液体挥发量为 0.108t/a。根据前文中叙述酸洗工段氢氟酸与水的配比关系（1:30），可计算出酸洗液体中氢氟酸含量为 3.2%，水为 96.8%，则氢氟酸的挥发量约为 0.003t/a（以氟化物计）。</p> <p>本项目在酸洗清洗槽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氟化物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后经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最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量为 0.0003t/a；未经收集的氟化物量为 0.0003t/a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 量 m ³ /h	控制 出口 流速 m/s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直 径 m	排 气 温 度 °C	排放状况			排 放 时 间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 艺 名 称	效 率 %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DA001	酸洗	氟化物	0.22	0.001 1	0.002 7	碱液 喷淋 装置	90	5000	27.65	25	0.8	20	0.02	0.000 1	0.000 3	24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 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 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酸洗未收集 废气	氟化物	0.0003	0	—	—	0.0003	26	28	4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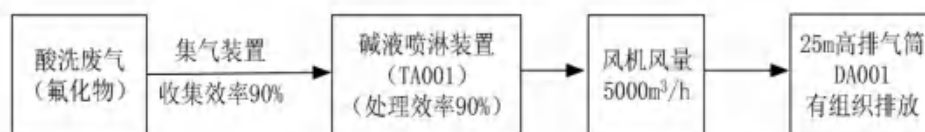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酸洗产生的氟化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总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 = \text{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 F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1.8m^2 ，罩口平均风速为 0.5m/s ，计算得到单个密闭管道所需风量约 $3240\text{m}^3/\text{h}$ 。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取值 $5000\text{m}^3/\text{h}$ 。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碱液喷淋装置，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碱液喷淋装置：喷淋塔又名洗涤塔，水洗塔，是气液发生装置。其是将废气通过喷淋产生的水雾而实现净化，将废气与喷嘴产生的水雾接触，将废气中的污染物从气相脱除到液相，并且针对酸性废气，碱液与之发生中和反应，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碱液喷淋装置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3 碱液喷淋装置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名称	碱液喷淋装置
2	产品材质	PP
3	喷淋密度	$0.05\text{m}^3/\text{h}$
4	过滤介质	氢氧化钠水溶液
5	液气比	2.15
6	空塔流速	2m/s

C、技术可行性论证

碱液喷淋装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首先进入碱液喷淋装置穿过填充料层，然后沿着填料层向下流动，进入循环水箱，上升气流和下降吸收剂在填料中不断接触，气流中的流质和浓度越来越低，从而达到排放要求。



图 4-2 碱液喷淋装置示意图

由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原理及工作示意图可知，本项目化学分析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可得到有效处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处理酸洗产生的氟化物具有技术可行性。综上，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酸性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碱液喷淋装置，设备一次投入约 30 万元，运行电费每台约 2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做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合计 1 万元/年，碱液更换费用合计 1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4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碱液喷淋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

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4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吸附剂未及时投加及更换	氟化物	0.22	0.0011	1	1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维护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90543	30.819735	25	0.8	20	氟化物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最高建筑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23.85m,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氟化物,因此本项目设置 2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确定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氟化物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氟化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	-------------------------	-----	-------	--------------------------------------

(6)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为干式清扫, 不涉及地面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18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排放至花桥港。

(2) 工业废水: 本项目切割/加工用废水量约为 35t/a,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加工, 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来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918	COD	350	0.321	接管	COD	350	0.321	500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20	0.202		SS	220	0.202	400	
		NH ₃ -N	30	0.028		NH ₃ -N	30	0.028	45	
		TN	40	0.037		TN	40	0.037	70	
		TP	4	0.004		TP	4	0.004	8	
切割/加工废水	35	COD	50	0.002	沉淀池	不外排			回用	
		SS	1200	0.042						

(2) 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

本项目切割/加工用水量约为 50t/a，由纯水制备浓水及补充自来水供给，损耗约 30%，产生的废水约 35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加工，不外排，其中沉淀池蒸发损耗约 15%，固废带走约 15%，项目年补充自来水 0.5t/a。企业设置一个沉淀池（容积为 12m³），沉淀过程中不加任何添加剂。

表 4-8 污水处理工艺分级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来源	污染物浓度（单位：mg/L）			
		pH（无量纲）	COD	SS	TDS
沉淀	进水	8.5	50	1200	2000
	出水	8.5	50	30	1000
	去除率%	0	0	97.5	50
	回用标准	6.0~9.0	≤50	≤30	≤1000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本项目切割/加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能够满足回用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

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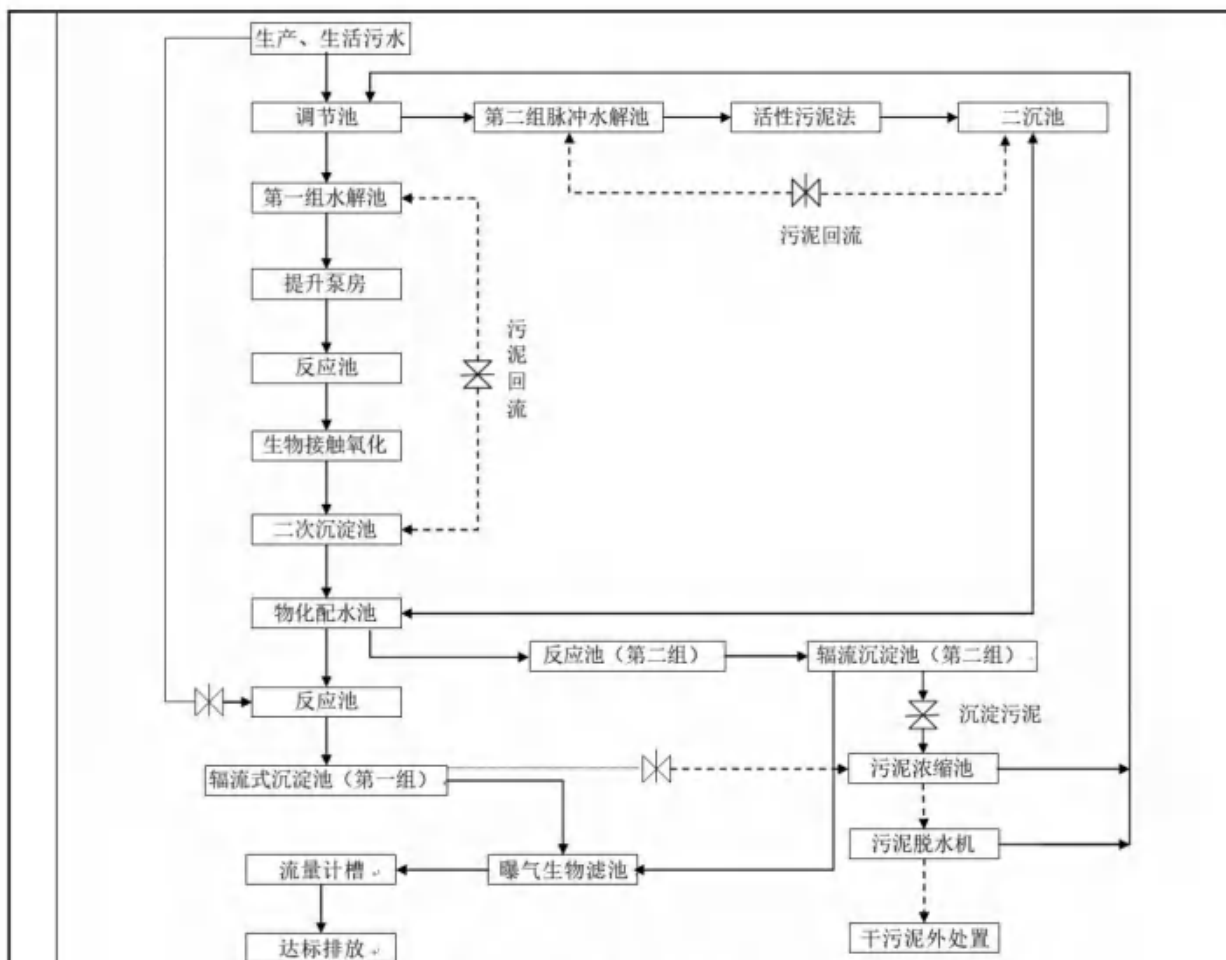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918t/a(3.06t/d)。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达20000t/d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15000t/d，余量为50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3.06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0.06%。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18	COD	350	0.321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28	30	花桥港
		SS	220	0.202		SS	10	0.009	10	
		NH ₃ -N	30	0.028		NH ₃ -N	3	0.003	3	
		TN	40	0.037		TN	10	0.009	10	
		TP	4	0.004		TP	0.3	0.0003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或实验室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90554	30.819316	918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期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107	0.321
2		SS	220	0.00067	0.202
3		氨氮	30	0.00009	0.028
4		总氮	40	0.00012	0.037
5		总磷	4	0.00001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21
		SS			0.202
		氨氮			0.028
		总氮			0.037
		总磷			0.004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桥港。本项目满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14、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1	4	13	0.5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08:00-17: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水刀	2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2	10	1.5	5	~60	08:00-17:00	20	~70	0.5
2		磨床	2	~80		10	10	1.5	5	~60	08:00-17:00	20		
3		切割机	1	~80		-10	20	1.5	5	~55	08:00-17:00	20		
4		精雕机	5	~80		-5	30	1.5	5	~60	08:00-17:00	20		
5		退火炉	16	~70		5	35	1.5	5	~60	08:00-17:00	20		
6		纯水设备	1	~70		5	5	1.5	5	~60	08:00-17:00	2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合理布局，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②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④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制度一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及最近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列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6。

表 4-16 噪声 LA 预测情况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背景值 dB (A)	本项目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0	0	1.5	昼间	57	44.5	58.7	60	达标
南侧	0	-50	1.5	昼间	53	43.2	54.8	60	达标
西侧	-50	0	1.5	昼间	55	43.7	56.6	60	达标
北侧	0	50	1.5	昼间	55	43.7	56.6	60	达标
徐家桥居民点	-105	-15	1.5	昼间	56	44.2	57.2	60	达标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中对厂界噪声监测频次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白班，夜间不生产，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1) 废石英砂：主要是打薄、切割/加工工段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本项目打薄、切割/加工工段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5%，约为 1t/a；纯水制备机械过滤工段使用的石英砂需每年更换一次，每次实际更换量约为 0.5t。合计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 1.5t/a。

2) 废金刚砂：主要是打薄工段产生的废金刚砂，本项目废金刚砂产生量约为 5t/a。

3) 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0.5%，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t/a。

4) 清洗废液：主要是酸洗及水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液，本项目酸洗采用自制纯水，氢氟酸与水按 1:3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本项目氢氟酸使用量为 2.5t/a，则纯水用水量为 75t/a，合计酸洗水量（含氢氟酸）77.5t/a，损耗系数取 10%，则酸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液约为 69.75t/a。本项目水洗采用自制纯水，不加清洗剂，纯水用量约 15t/a，损耗系数取 10%，则水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液约为 13.5t/a。合计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83.25t/a。

5) 沉淀残渣：本项目切割/加工工段产生的沉淀残渣约为 5.3t/a。

6) 废碱液：本项目酸洗过程中会产生酸性废气，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装

置处理，喷淋循环水量为 1m^3 ，损耗系数取 20%，每 50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6 次，因此碱液喷淋装置用水量约为 6t/a ，废碱液年产生量约为 4.8t/a 。

7) 废活性炭：根据纯水制备设备手册，活性炭需每年更换一次，每次实际更换量约为 0.3t ，因此废活性炭年产量为 0.3t/a 。

8) 废滤芯：根据纯水制备设备手册，滤芯需每 1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实际更换量约为 1.5kg ，因此废滤芯年产量为 0.018t/a 。

9) 废 RO 膜：根据纯水制备设备手册，RO 膜需每年更换一次，每次实际更换量约为 0.12t ，因此废 RO 膜年产量为 0.12t/a 。

10) 废包装桶：本项目氢氟酸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氢氟酸使用量为 2.5t ，规格为 10kg/桶 ，共产生 250 个废桶，每个废桶 1kg ，则共产生废包装桶 0.25t/a 。

11) 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8t/a 。

12) 废油桶：本项目机油的使用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2t ，规格为 20kg/桶 ，共产生 10 个废桶，每个废桶 2kg ，则共产生废油桶 0.02t/a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text{kg/人}\cdot\text{天}$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石英砂	打薄、切割/加工、纯水制备	固态	二氧化硅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金刚砂	打薄	固态	金刚砂	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二氧化硅	0.1	√	/	
4	清洗废液	酸洗、水洗	液态	氢氟酸、四氟化硅	83.25	√	/	
5	沉淀残渣	切割/加工	固态	二氧化硅	5.3	√	/	

6	废碱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碱液	4.8	√	/
7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0.3	√	/
8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芯	0.018	√	/
9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液态	RO 膜	0.12	√	/
10	废包装桶	原料盛装	固态	沾有氢氟酸的包装桶	0.25	√	/
11	废机油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0.18	√	/
12	废油桶	原料盛装	固态	沾有机油的包装桶	0.02	√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液态	生活垃圾	9	√	/

本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进行判定。固废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打薄、切割/加工、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二氧化硅	固态	/	1.5
2	打薄	废金刚砂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金刚砂	固态	/	5
3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4-S17	二氧化硅	固态	/	0.1
4	切割/加工	沉淀残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二氧化硅	固态	/	5.3
5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活性炭	固态	/	0.3
6	纯水制备	废滤芯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滤芯	固态	/	0.018
7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RO 膜	固态	/	0.12
8	酸洗、水洗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氢氟酸	液态	C,T	83.25
9	废气处理	废碱液	危险废物	HW35	900-399-35	碱液	液态	C,T	4.8
10	原料	废包装	危险	HW49	900-041-49	沾有氢氟	固	T/In	0.25

	盛装	桶	废物			酸的包装桶	态		
11	设备维保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18
12	原料盛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沾有机油的包装桶	固态	T,I	0.02
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9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石英砂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5
2	废金刚砂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5
3	不合格品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
4	沉淀残渣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5.3
5	废活性炭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3
6	废滤芯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18
7	废 RO 膜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2
8	清洗废液	储罐	危废储罐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3.25
9	废碱液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8
10	废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25
11	废机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8
12	废油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2
13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9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

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楼内部布置，危废储罐位于一楼北侧车间外，满足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故符合选址要求。

b、贮存能力分析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30m²，位于车间一楼内部布置，用于储存废碱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最大可容纳约 10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废碱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年产生量共约为 5.25t/a，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企业还设置一个危废储罐，容积约 50m³，位于一楼北侧车间外，用于清洗废液，最大可容纳约 50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清洗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83.25t/a，计划每半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储罐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储罐	清洗废液	HW34	900-300-34	一楼北侧车间外	容积 50m ³	储罐	50t	半年
2	危废仓库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车间一楼内	30m ²	桶装	10t	1 年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p>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p> <p>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危废存储。</p> <p>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的徐家桥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p> <p>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p> <p>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b、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c、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p> <p>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p>								

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

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储罐还应按照如下要求建设：

a、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

b、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c、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石英砂、废金刚砂、不合格品、沉淀残渣、废活性炭、废滤芯、废 RO 膜等，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

二次污染。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存放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贮存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警示标志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警示标志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警示标志	桔黄色	黑色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存放于一楼危废仓库及车间北侧外的危废储罐内，危废仓库等均设有防渗漏措施，储罐区设置围堰。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其中清洗废液储存在危废储罐中，罐体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相关要求。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表 4-23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废储罐、化学品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

			的防渗性能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p>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p> <p>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和，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p> <p>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p> <p>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p> <p>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p> <p>6、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7、环境风险</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p> <p>（一）环境风险识别</p> <p>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化学品主要为氢氟酸、机油、氢氧化钠等。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主要为清洗废液、废碱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p>			

表 4-24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储存量+在线量) t	环境风险物质判定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位置	Q 值
1	机油	/	0.04	附录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50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16
2	废机油	/	0.18		250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0072
3	氢氟酸(折纯)	7664-39-3	0.007	表 B.1	1	桶装	防爆柜	0.007
4	清洗废液(以氢氟酸折纯)	7664-39-3	0.47		1	储罐	危废储罐	0.47
5	氢氧化钠	/	0.01	附录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1
6	废碱液	/	4.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袋装	危废仓库	0.096
7	废包装桶	/	0.25		5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5
8	废油桶	/	0.02		50	袋装	危废仓库	0.0004
合计								0.578588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 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 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氢氟酸、机油、氢氧化钠、清洗废液、废碱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防爆柜、化学品仓库	化学试剂	氢氟酸、氢氧化钠、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徐家桥居民点等
2	危废储罐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碱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			

(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需按要求设置可控的截流措施及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雨水排放口，企业需要按要求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流措施及应急事故池。

⑦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漏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 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危废储罐，取值 5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本项目厂房耐火等级二级，属于丁类建筑物，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739.84m^2$ ，高约 $23.85m$ ，体积约 $17645m^3$ ，根据设计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15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2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其中高温损耗 30%，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176.4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危废储罐区设置围堰，取值约 50。厂区雨水管线长约 200m。平均管径约为 DN600，雨水线容积约为 $56.5m^3$ 。故 V3 取 $106.5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4=0$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5=10qF\approx 19.6m^3$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8.504mm$

q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6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企业生产区汇水面积约为 0.23ha。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总} = (V1+V2-V3)_{max} + V4 + V5 = 50 + 176.4 - 106.5 + 0 + 19.6 = 139.5m^3$

本项目应建设 $139.5m^3$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三) 应急管理制度

化学品库的安全辨识管控要求十分严格,涉及多个方面,以下是一些关键的要求:

仓库建设要求:

选址需按照当地环保要求,排除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建筑结构必须稳固,不得使用轻质材料,不得设置天窗,中间间隔需保持严密。保持通风、防雷、防火等设施设备完备,并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和消防器材。

危险品物资储存安全管理:

化学危险品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危化品应分库堆放,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气满瓶与空瓶不能混放,要分开堆放在相应的划线区域内,并标识清楚。危化品仓库中的消防通道不能堵塞,灭火器必须确保在有效期内。

严禁火种带入化学品库,对进入仓库的人员要检查是否带有火种,并做好检查记录。仓库内除特定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的进出,对进入的车辆要检查其安全设备。仓库内禁止动火作业,特殊情况需采取安全措施并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禁止在化学品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

综上所述，化学品库的安全辨识管控要求涉及仓库建设、储存管理、危险品物资储存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旨在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储存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事故的发生。

（四）竣工验收

根据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1）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五）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氟化物	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碱液喷淋装置（TA001）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为 5000m ³ /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氟化物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满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工业废水	COD SS TDS	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危废储罐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⑤事故应急池按规范设置，定期维护。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要求。</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 2 万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氟化物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有组织							
		无组织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0	0	918	0	918	+918
		COD	0	0	0	0.321	0	0.321	+0.321
		SS	0	0	0	0.202	0	0.202	+0.202
		氨氮	0	0	0	0.028	0	0.028	+0.028
		总氮	0	0	0	0.037	0	0.037	+0.037
		总磷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12.338	0	12.338	+12.338
		危险固废	0	0	0	88.5	0	88.5	+88.5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按批复规定办理。

经办人:

李俊



2026年4月24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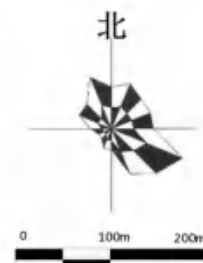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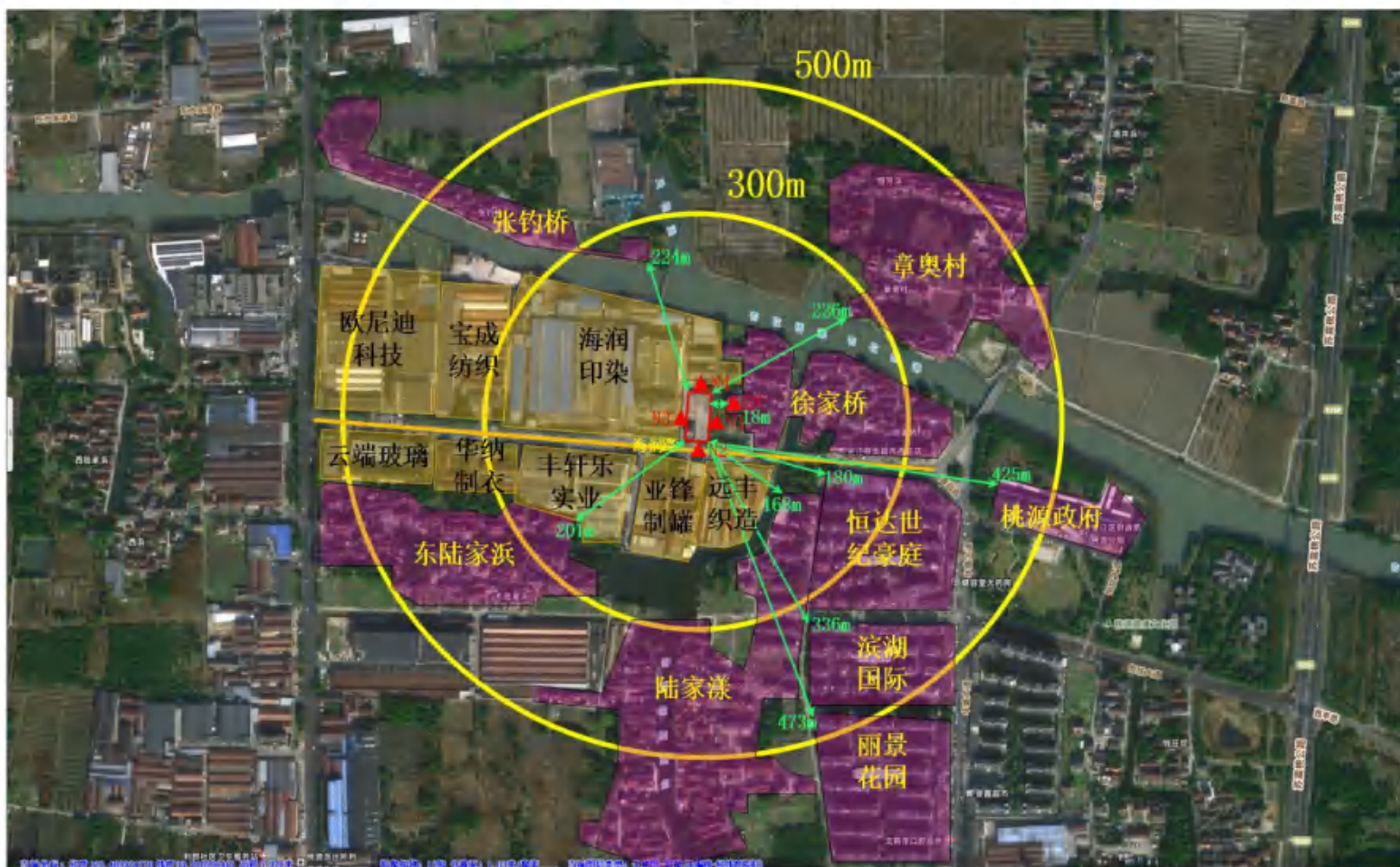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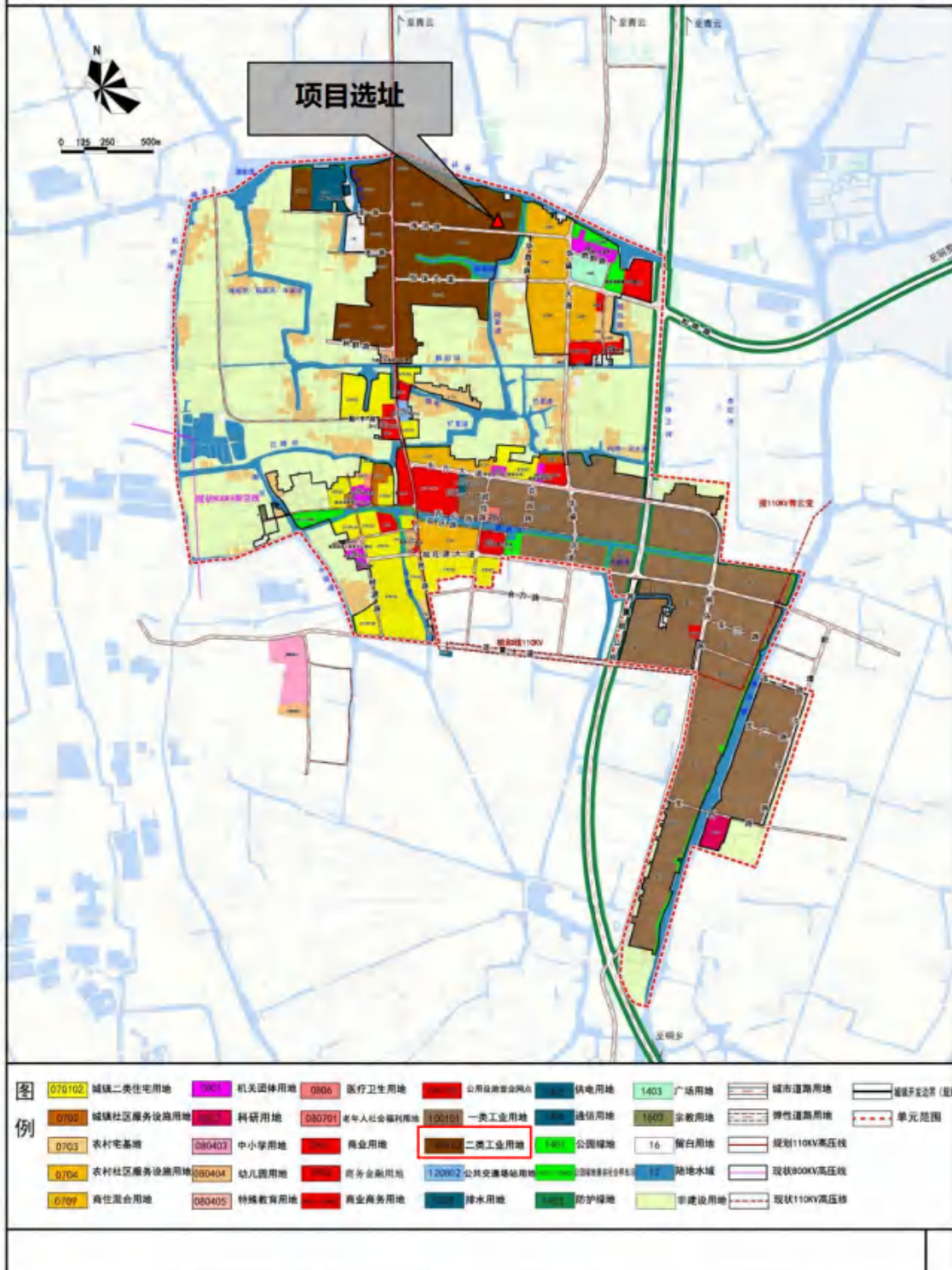
图例:

- ▲N: 噪声监测点位
- : 本项目
- : 周边500m厂区
- : 周边500m敏感点
- ① 金山海消防器材厂
- ② 桃花源村日间照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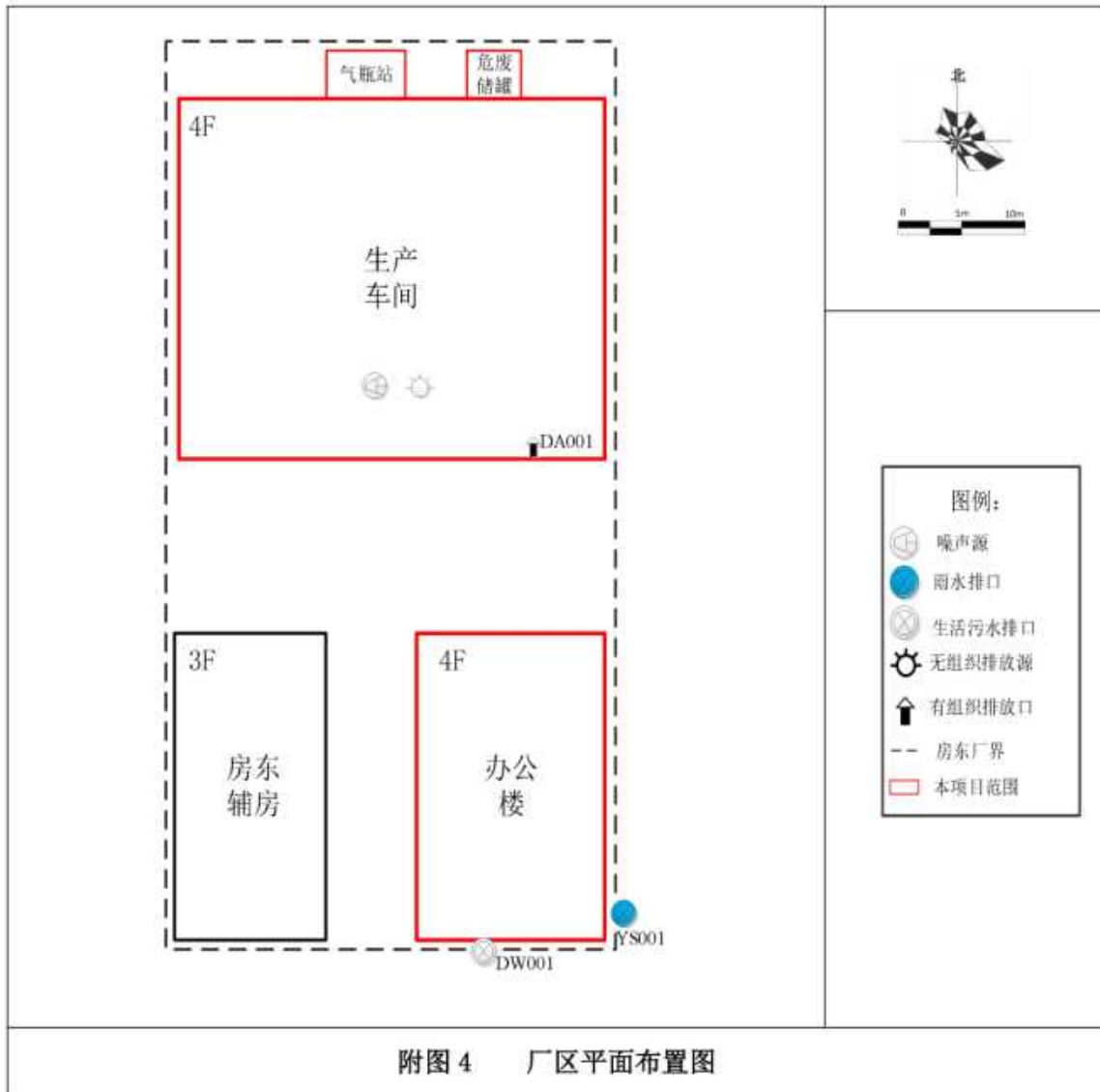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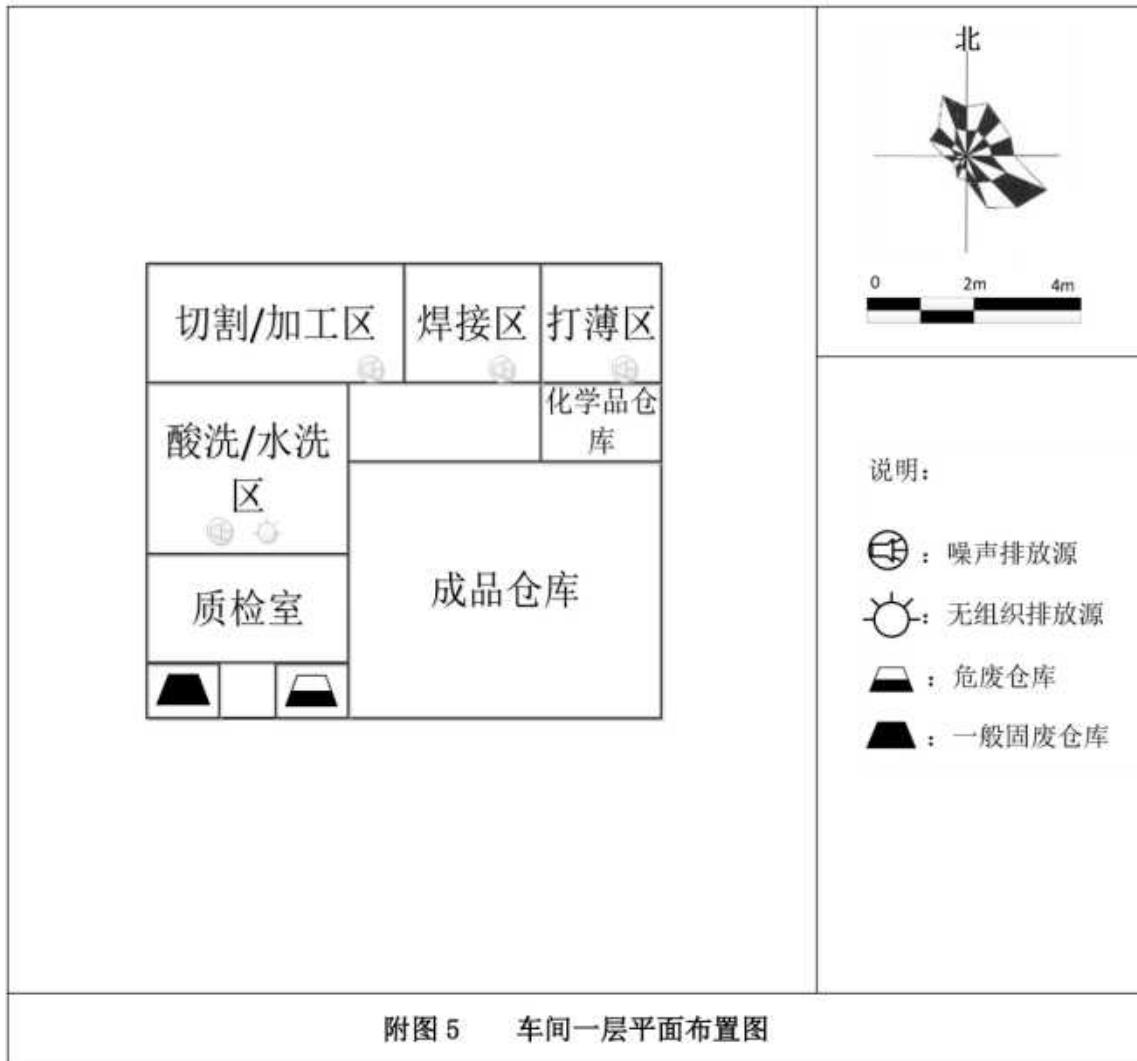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 WJ0905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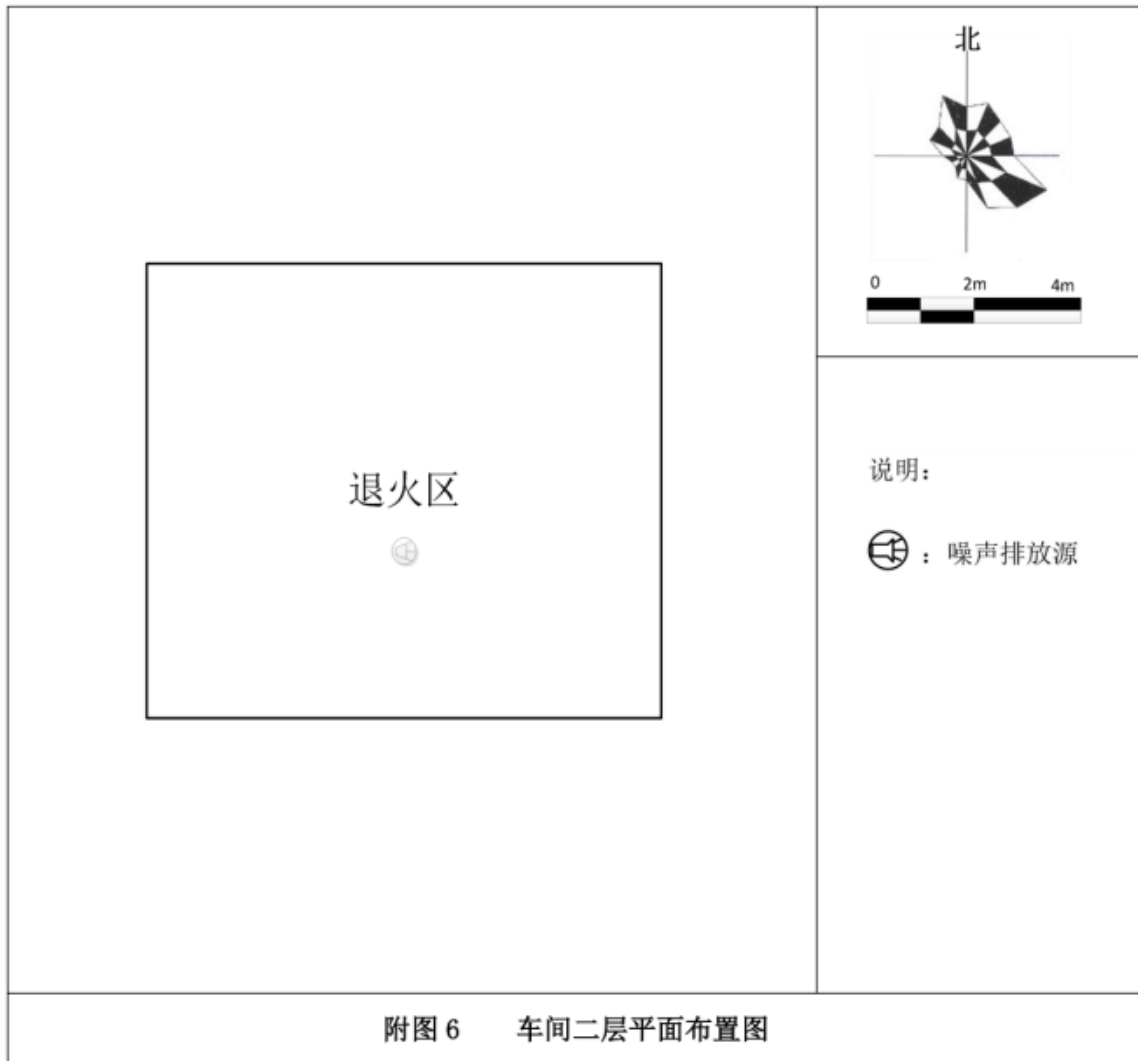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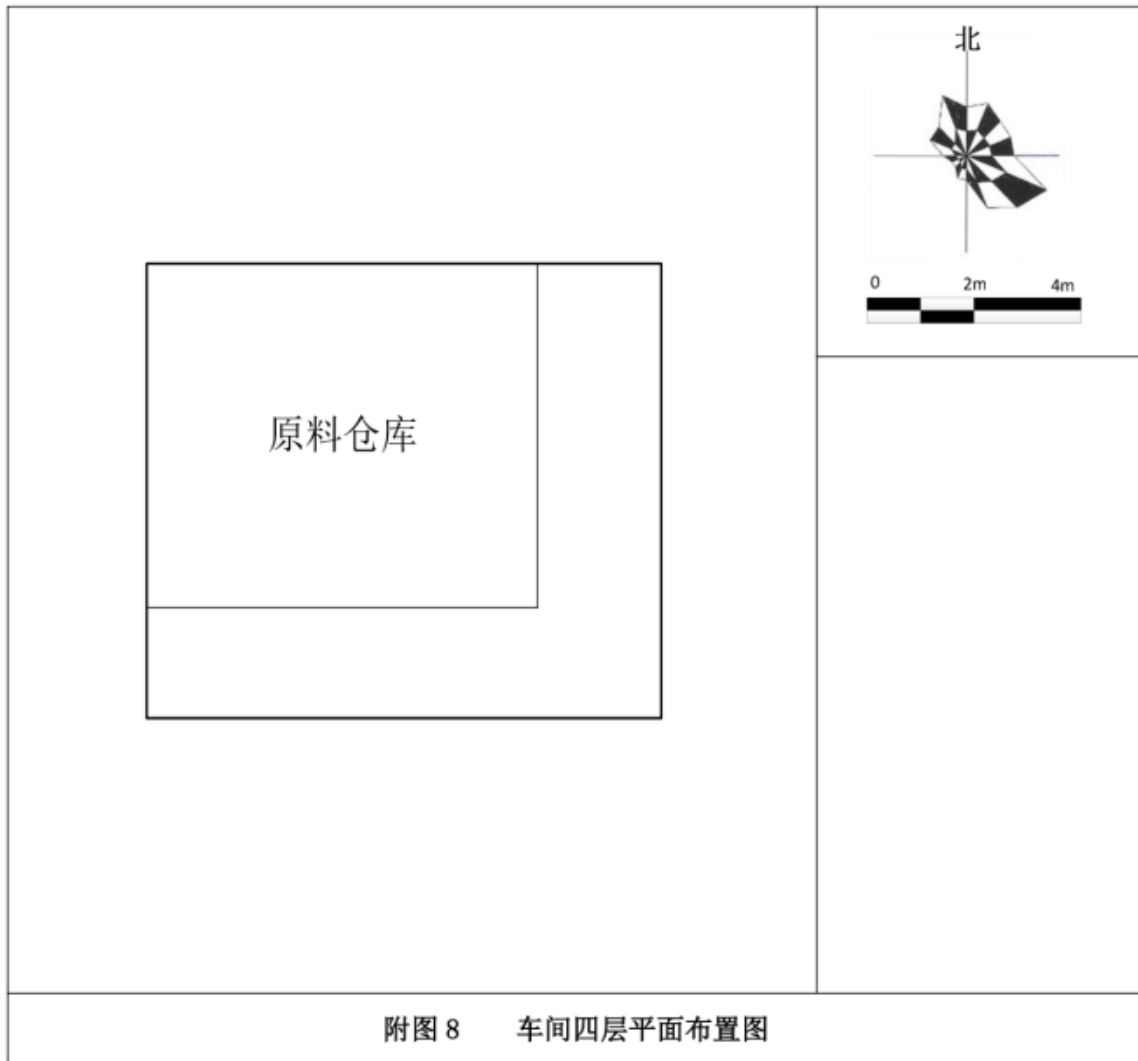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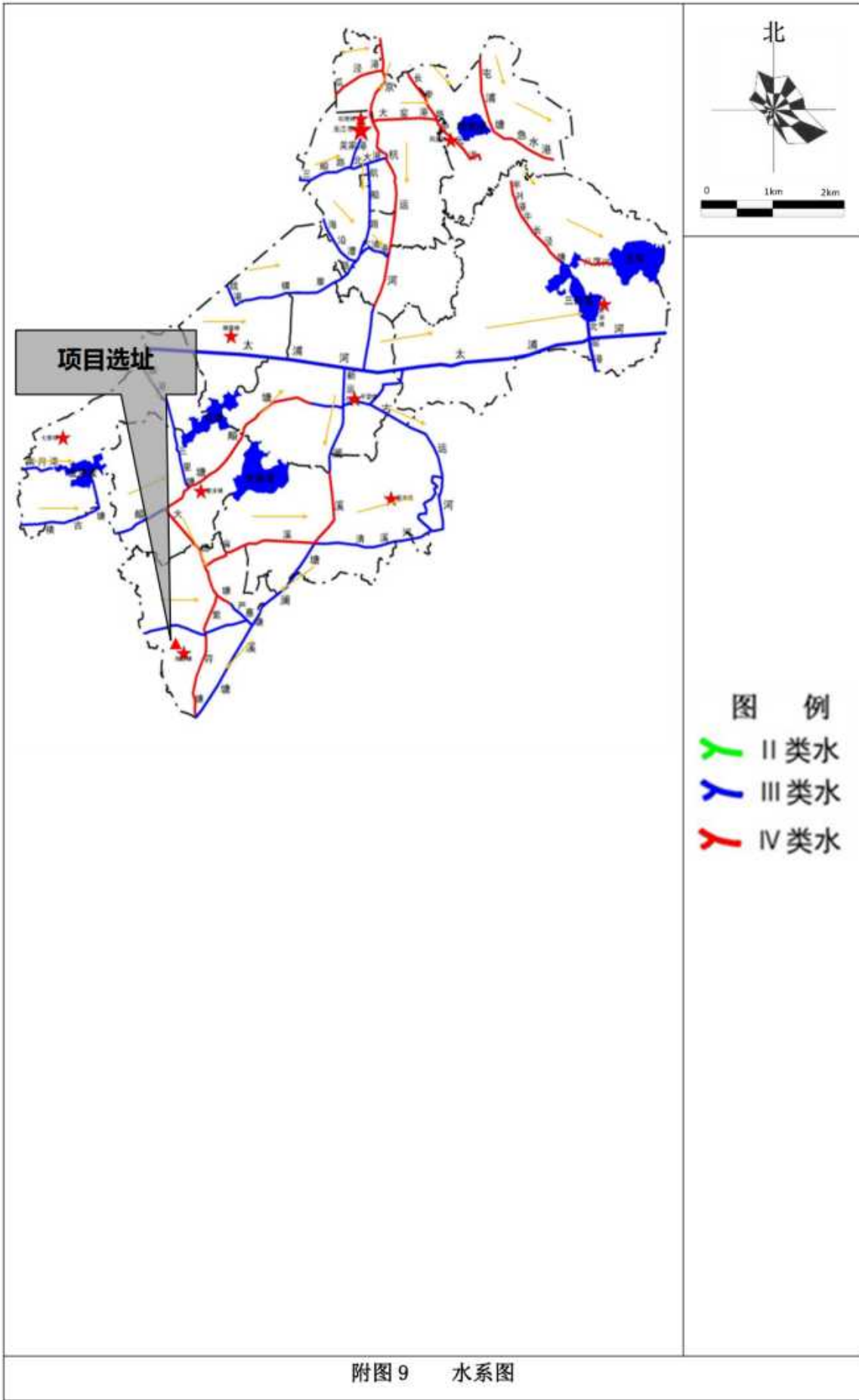












附图9 水系图



附图 10 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对比图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序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浏览次数: 1次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

建设单位: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泾镇海阳路238号

二、项目概要: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3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拟投资2000万元,租赁苏州横泾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拟购置退火炉、翻车带、纯水设备、磨床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的2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

本项目已于2026年2月28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6)76号,项目代码:2802-320509-89-01-412076。

三、建设项目建设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清洗产生的氟化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苏州铭辉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经化粪池,工业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切削加工,不外排,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石英砂、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残渣、废活性炭、废PC膜,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废碱液、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在公示网站内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必要时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更多相关补充信息。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周围居住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工程建设的态度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映意见。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苏

建设单位地址: 江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项目公示情况

信息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公示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全本公示

状态: 已完成

日期: 2026年4月7日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附图 11 环评报告公示截图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苏州科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区太湖新城镇钱一路与夏蓉街路口吴江亨通数云网智产业园10栋102室

联系人:

【注】:

提供链接

告

苏州恒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苏州恒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pdf



餐厨垃圾减量化设备推广

附图 12 环评报告公示截图 (续)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6)76号作废)

备案证号: 吴数据备(2026)132号

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2-320509-89-01-41207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桃源镇海润路238号	项目总投资:	103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购置退火炉、酸洗槽、磨床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5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80万千瓦时,水0.2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8.32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2026-04-20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602-320509-89-01-412076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6-02-28	赋码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6	拟建成时间(年)	20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桃源镇海润路238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3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购置退火炉、酸洗槽、磨床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5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80万千瓦时,水0.2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8.32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3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吴江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9MACYJAA04F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王卫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2-320509-89-01-412076

承 诺 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 2 万件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 HPKC2026030

建设单位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238号		
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		
建设地址	1、东：空地 2、南：海润路 3、西：吴江区桃源海润印染有限公司 4、北：吴江区桃源海润印染有限公司		
申报人	王卫星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p>经勘查，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2万件项目所在地海润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根据企业申报资料，工业废水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本项目新增的污水管道接入本厂房前期已建污水管道，不再新增污水排放口。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建设单位: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 2 万件项目
项目地址: 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	投资额: 10300 万元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水源保护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周边环境现状 (包括上下楼层, 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及其他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该项目设在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 项目东临徐家桥居民区, 南临海润路, 西临海润印染, 北临海润印染。
4、是否符合城市环境规划要求, 如是请注明工业区 (点) 名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区 (点) 名称: 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 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原环保手续: 原治理情况:
7、项目建设进度?	未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投运 <input type="checkbox"/>
<p>初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相关程序办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30%;"> <p>勘察人: </p> </div>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2026年 4月 24日</p> </div> </div>	



情况说明

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根据其土地证（编号：吴国用（2015）第 1090301 号），地类（用途）属于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2275.3m²。原有房产证（编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70352 号）建筑面积共 665.11m²，现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厂房重建，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5092025GG0060590 号），建设规模总面积为 3675.4m²，其中计容面积 4415.21m²。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申请取得新房产证。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厂房，租赁面积 3675.4m²，建设年产半导体实验仪器 2 万件项目。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用地规划要求。

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092025GG00605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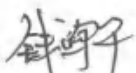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年产电气配件柜10000套、液压杆装备配件5000套
建设位置	桃源镇海润路238号
建设规模	总面积: 3675.4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4415.2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技术审查意见反馈表(工)2025-019 备注: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手续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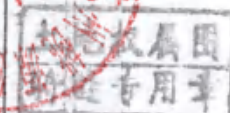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技术审查意见反馈表

案卷编号：

项目名称	年产电气配件柜 10000 套、液压杆装备配件 5000 套	编号	(工)2025-019
送审单位	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报件时间	2025-04-16
审查类别	方案施工图审查	联系人	钱海华
用地面积	2275.3 m ²	联系电话	
反 馈 意 见	<p>经公示无异议，原则同意该方案总平面。辅房为保留建筑；本期报建内容为车间一、车间二，建筑面积 3675.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75.4 平方米，计容面积 4415.21 平方米。本期地块总经济指标如下：</p> <p>1、总建筑面积为 4098.0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98.09 平方，计容建筑面积 4837.90 平方米；</p> <p>2、容积率 2.13 (far ≥ 2.0)；</p> <p>3、建筑密度 45.26% (d ≥ 40%)；</p> <p>4、机动车停车位 13 个，货车停车位 2 个，均为地上停车位。(按《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 (2020 版)》)</p> <p>注：</p> <p>1、仅确认本期报建；</p> <p>2、此反馈表仅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依据之一，建设单位需至数据局依法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附：总平面图 4 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p>		
签 收	<p>今收到审查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带回作为方案深化设计的依据，一份签字留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特此说明。</p> <p>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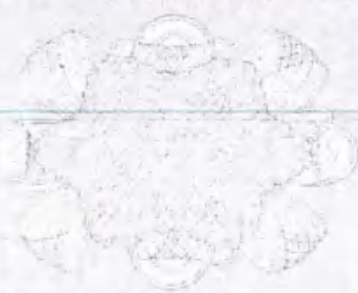
吴国用(2015)第1090301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座落	桃源镇海润路238号		
地号	320584109073GB00134	图号	39.75-41.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03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2275.3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275.3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宗地
所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章)
2015年07月 日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

J1-J2
J2 J3
J3-J4
J4-J5
J5-J6
J6-J7
J7-J8

权属图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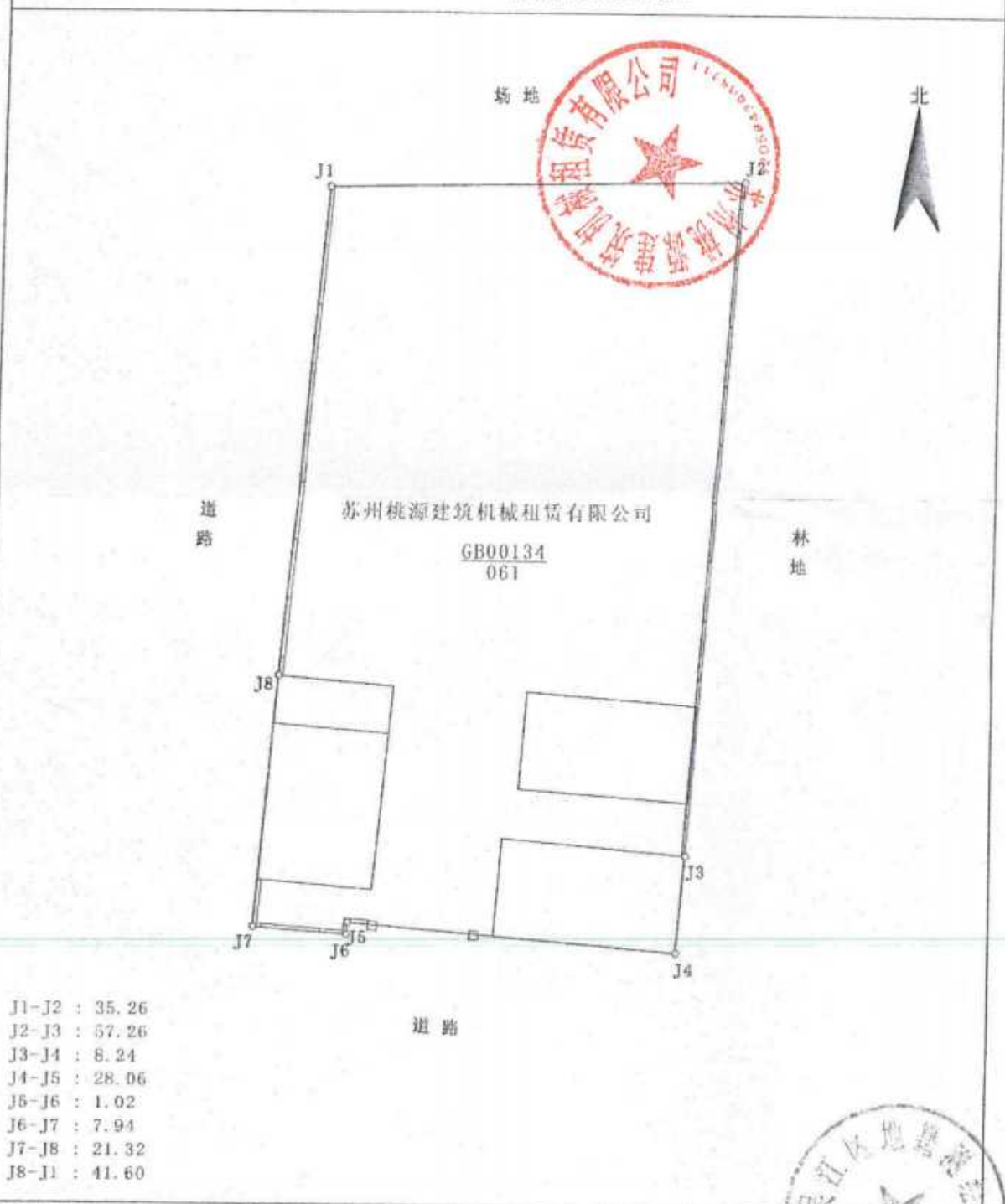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320584109073GB00134
所在图幅号: 39.75-41.75

土地权利人: 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275.3m²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 J1-J2 : 35.26
- J2-J3 : 57.26
- J3-J4 : 8.24
- J4-J5 : 28.06
- J6-J6 : 1.02
- J6-J7 : 7.94
- J7-J8 : 21.32
- J8-J1 : 41.60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5年07月20日
审核日期: 2015年07月20日

1 : 500



厂房租赁合同书

编号：2026-1号

出租方：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钱焕华 电话：

承租方：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王卫星 电话：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及承租方之权利义务，甲方将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厂区厂房和部分场地按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厂区的部分厂房和部分场地按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其中厂房面积3675.4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吴江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承担租用期间厂房的一切管理费用，其中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煤气费和电话费等。

1.3 乙方应在本租赁地办理合法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相应的税务手续。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允许的产品生产。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述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1.4 甲方将上述约定的区域租赁给乙方使用（下称“租赁物”）。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转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6年。合同租期即自2026年5月1日至2032年4月30日。

2.2 本合同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及装修等附属设施，乙方应如

4.3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4 乙方不得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反中国法律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本出租房屋仅供乙方生产使用,不得作为员工宿舍等提供人员住宿,否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房屋。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抵押或与他人调剂交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乙方及第三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出租房,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4.6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逾期拒不整改的,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7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内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管理机构进行维修,并负担有关维修费用。若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有权代为维修,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租用厂房之内部卫生,电梯等设施保养、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及通道作任何用途。

4.9 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增加水电,消防、通讯等设施,费用自行承担。双方解约时,乙方不能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亦不必对上述添加设施进行补偿。

4.10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水表接口及电表接线位置供乙方安装水表、电表,并提供乙方供电容量为245KVA的用电量(如乙方需要增加用电量,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生产区域内的水电等由乙方自行排设,费用由乙方自理。水电办理付款变更后由乙方直接支付。光伏发电电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光伏投资人,甲方办公所用水电费乙方不与甲方另外结算。

4.11 租赁期间厂区门卫由乙方自己负责安排。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租赁期间，厂房出现屋顶渗漏，墙体开裂等严重影响主体结构的问题应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需要维修整改的通知后未于7日内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整改，乙方有权自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整改，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维修所用时间超过半个月，维修期间不计算租金。其他日常维修事项由乙方自理。

7.3 租赁期间，甲方应当保证其是所出租厂房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保证所出租厂房符合安全生产经营条件，若房屋主体结构出现漏水、墙体开裂、地面下沉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修，整修所需时间如超过半个月则整修期间不计算租金，若甲方拒绝整修或者经甲方整修后该厂房仍不能达到安全生产经营的条件，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消防有关规定。

8.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园区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安全生产。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火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8.5 甲方应安装和配置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消防设施且确保厂房的环保消防等设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配合乙方办理好厂房安全生产经营所需的消防手续和环保手续及其他一切乙方合法经营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若乙方因无法办理生产经营所需行政审批手续而无法开展生产经营，则乙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管理及装修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将装修及附属设备向出租方点清，如有缺少或人为损坏，承租方应照价赔偿。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吴江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就承担相应责任。

9.3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时应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10.1 未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10.2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款的每日万分之十计算，超过15日，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七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及其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3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已收取的保证金及租金不再向乙方返还，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在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七日内搬出厂房，逾期甲方有权处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

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年度应付租金的 20%作为违约金，经两次通知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已收取的保证金及租金不再向乙方返还，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在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七日内搬出厂房，逾期甲方有权处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在合约租赁期内如遇政府拆迁或征用，甲方会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搬出去，甲、乙双方按照政府规定的搬迁补偿费用分别取得各自应得部分，甲方应将因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产生的车间附着物及装修补偿、车间水电安装费、设备搬迁费等因乙方租赁所产生的搬迁补偿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借口不搬离。

11.2 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乙方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或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1.3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1.4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租赁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
- (二)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 (五)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第十三条 乙方应合规的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半年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一)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4.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牌，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4.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的，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如乙方到期未搬离视为放弃租赁物内财产所有权，届时甲方有权处理租赁物内财物。

14.3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同意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钱焕年
日期：2026年11月28日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苏州桃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 ）未尽事宜部分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鉴于，甲、乙双方就本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签订的甲、乙双方租赁协议，为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等的实施和执行，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安全、环保、消防等监督管理，加强管理力度，防止事故发生，减少灾害损失，保障正常生活秩序及人员、财产的安全，乙方承租甲方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本着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的责任界定原则，双方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一、甲方是保证出租厂房建筑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出租的厂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工程安全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已明确告知承租人涉及厂房安全的有关情况，承租人亦已知晓。甲方按照现状移交房屋给乙方。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场所的安全生产予以综合管理。甲方应建立出租场所安全综合管理制度，并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出租场所的安全管理。甲方在日常安全综合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安全生产存在隐患的，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如乙方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对出租厂房的使用，直至隐患消除为止。

三、甲方出租的场所，乙方确认符合乙方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条件。如：不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应由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乙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应提供在该场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法人身份证、有关许可证等有效的证照，甲方有权查验相关证照、并复印留存。

五、乙方为自己生产经营活动中负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组织机构、

规章制度、物质资金、教育培训、安全管理等保障责任，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责任，要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1 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逐级进行落实和考核。

5.2 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每月开展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环境安全的巡查，维护管理消防设施和相关器材，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和要求，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防火分隔满足要求，配备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电器产品安装和线路敷设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5.3 乙方应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应安排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应持证上岗的工作。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自觉培养消防意识宣传消防重要性。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每个季度最少二次消防演练。

5.4 乙方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并张贴在醒目部位，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5.5 乙方应按要求标准来配备和维持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要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防止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5.6 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

5.7 严禁“三合一”，乙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局面审核同意，禁止在承租的厂房、场所等房屋内居住人员。

5.8 凡涉及特种设备的，乙方应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凡涉及安全许可的，应在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9 禁止乙方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将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违规使用电器、不超容量用电和不违规使用液化气、管道煤气等燃气具。

5.10 乙方应加强劳动管理，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等。

5.11 乙方在厂房、场所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等安全要求，不得破坏建筑结构。改变房屋原用途的，要及时办妥相关手续。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后方可使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12 在乙方承租场所，乙方应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同时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避免类似火灾发生。电瓶车不得入室内充电，需在规定区域内充电。如有类似火灾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伤害，均有乙方负责。

5.13 乙方应积极配合出租方及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和问题整改监督工作，应加强承租厂房、设备的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并及时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和应急措施。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时，必须停产、停业，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5.14 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出租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保护好现场。

六、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违章、消防、环保不合格等）导致租赁物被政府部门查处或者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罚金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也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扣留安全生产风险金）：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
- 3、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八、其他条款

1、乙方将租房押金或保证金作为安全生产风险金，交甲方保管。安全生产风险金主要用于安全管理。对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甲方有权从此安全生产风险金内扣除，用作本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风险金每年结算一次，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安全生产风险金的剩余部分，待租赁协议终

止时，剩余部分在乙方无违约情形下甲方应无息返回给乙方。

2、在乙方承租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安全生产监察部门各备案一份。乙方必须将此协议书上墙公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年 / 1月 28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MJC202603056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1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		
受检单位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海润路 238 号		
联系人	王卫星	电话	
采样人员	韩宗岷、杨绍龙	采样日期	2026.03.13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检测内容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p>编制 <u>张宗岷</u></p> <p>审核 <u>袁杭</u></p> <p>签发 <u>袁杭</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26年03月31日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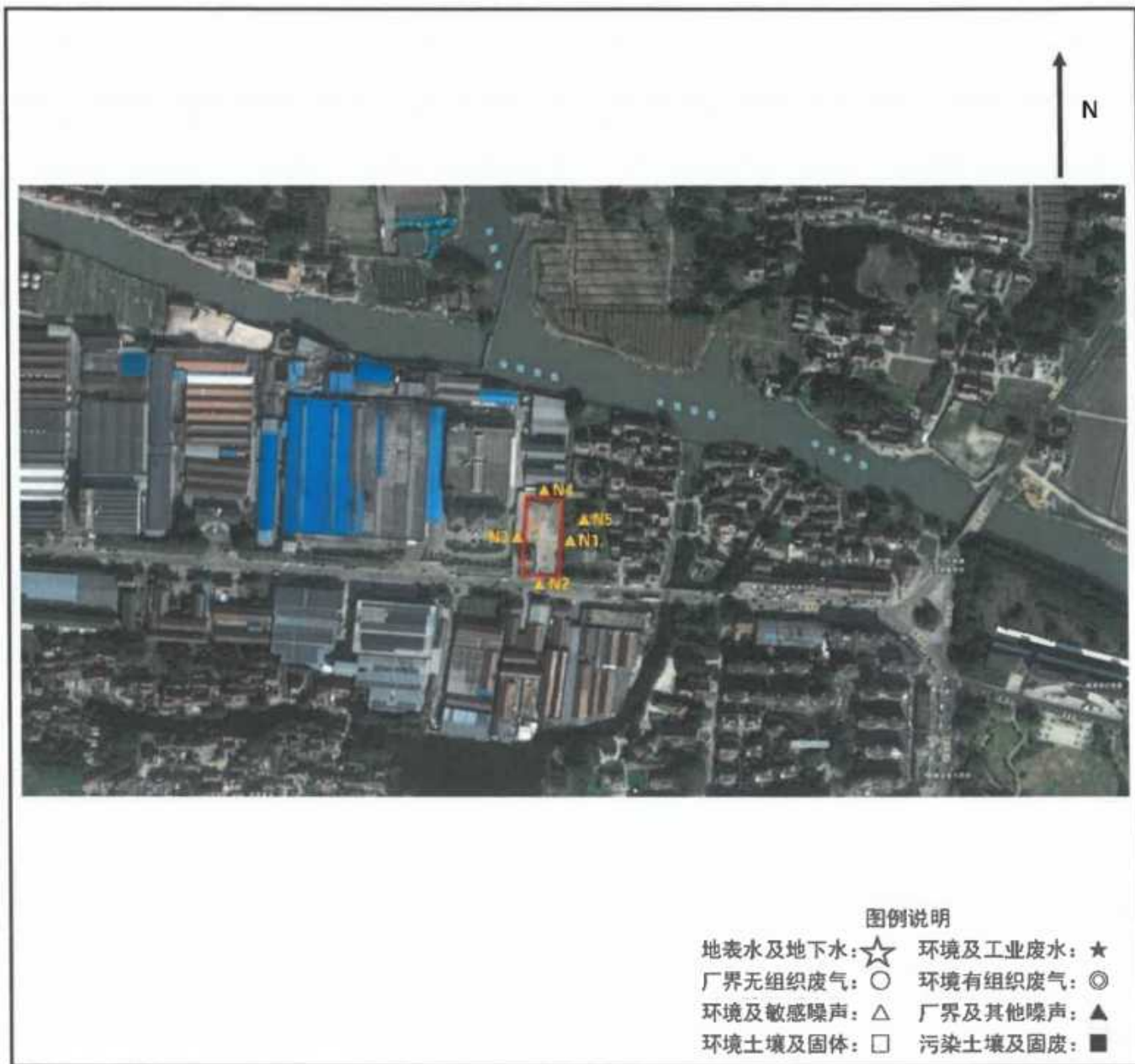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3.13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16:33-16:43	57	60	天气: 晴 风速: 2.1m/s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16:48-16:58	53	60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17:03-17:13	55	60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17:19-17:29	55	60	
	N5	居民点	17:34-17:44	56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3.13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23:26-23:36	46	50	天气: 晴 风速: 2.1m/s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23:40-23:50	49	50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23:55-00:05	47	50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00:08-00:18	44	50	
	N5	居民点	00:25-00:35	45	50	
备注	<p>1、噪声标准限值, 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p> <p>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p>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表 1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2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0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26327152049
报告时间	2026-3-27	划定面积 (公顷)	0.00
缓冲半径 (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包括中德（吴江）智创特色小镇）（0.00km ² ）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包括中德（吴江）智创特色小镇）	面积	0.00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0920283		
市级行政单元	苏州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吴江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p>（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p> <p>（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p> <p>（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p> <p>（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p>			

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

综合环境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大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

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

	<p>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p> <p>(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	-----------------------------------------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苏州市人民政府（ 批复 ）

苏府复〔2025〕18号

市政府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 WJ0905 单元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及街区）的批复

吴江区人民政府：

你区呈报的《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报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 WJ0905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及街区）〉的请示》（吴政呈〔2024〕78号）、《关于〈吴江区桃源镇 WJ0902、WJ0904、WJ0905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及街区）〉的情况说明》及新文本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结果，原则同意你区报送的《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 WJ0905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及

街区)》(以下简称《规划》)。

二、在推进区域实际建设过程中,你区要加强与市各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协作,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园林绿化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局。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报告表)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1日

签订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1. 填写说明
2. 合同书
3. 合同书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	
法定代表人：	王卫星	
项目联系人：	徐绿平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梵香村梵香工业区洋西路铭辉半导体原强能木业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桃源支行	
账号：		
税号：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m
受托方（乙方）：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区太湖新城镇纬一路与夏蓉街路口吴江亨通数云网智产业园13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晓晖	
项目联系人：	温丛科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吴江区太湖新城镇纬一路与夏蓉街路口吴江亨通数云网智产业园13栋102室	
开户银行：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48
税号：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备案环评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环评”审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负责审批环保局预审意见的具体要求，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一式两份）；
- 2、代理环境影响报告的申报、报批工作，在工作中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泄漏给第三方；
- 4、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咨询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拿到审批意见。

3. 技术服务进度：

- 1、环评报告的编制预计30个工作日完成（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然后开始报批工作，在各级环保部门承诺的期限内取得批复；
- 2、合同履行时间自收到企业预付款开始算起。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项目提资表
- 2、土地房产材料
- 3、废水接管协议
- 4、厂区平面图
- 5、历史环评、批文及验收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在评价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有关建设项目及企业原有项目的中文资料和数据并确保真实有效、无遗漏，配合顾问方开展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公众参与、报批及存档工作；
- 2、环评报告涉及不能公开内容，应在环评报告全文公示前告知乙方；
- 3、仔细阅读环评报告报批稿，确定报批时签署建设单位意见；

若甲方原因未能提供上述1、2项资料及工作条件，致使项目无法进行环评工作，乙方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且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如有泄密有权追究责任。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第七条：双方确定工作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顾问方负责对环评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提出现场注意事项，直至通过技术审查，因委托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顾问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绿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温丛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关于需求、实施、进度、变更、指导等项目的沟通。
 2. 关于费用、付款、配合、协助等项目的交流。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友好协商。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吴江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2. 如因委托方付款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及时、核实时间延误等原因，顾问方报告的提交时间顺延。
3. 乙方负责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提出现场注意事项，直至通过技术审查，因委托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顾问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4. 当项目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委托方及时通知顾问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顾问方会以书面告知函告知委托方，并对合同做响应变更顺延。

第十三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苏州铭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1日

乙方：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项目合同总额为：

肆万 圆整，即 40000 元整。费用具体明细见费用清单。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

即人民币 贰万 圆整，即 20000 元整。

(2) 甲方在取得环评报告批复时支付 50%

即人民币 贰万 圆整，即 20000 元整。

乙方一次性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6%）。

甲方不得逾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若甲方未按上述期限足额支付，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30%计算。

